

行政起訴狀（交通裁決事件—普通）

原告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_____

E-mail：_____

（☐是，☐否 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

務』）

被告（機關名稱）：

代表人（機關首長）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交通裁決日期及字號：

台南市政府交通局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南市交裁字第_____號

收受交通裁決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：

壹、訴之聲明

一、原處分 ☐ 全部撤銷。

☐ _____之部份撤銷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貳、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因_____

致遭裁決應處 ☐ 新臺幣_____元之罰鍰。

☐ （其他）_____

[illegible]

附件

交通裁決書影本 1 份。

其他：_____

具狀人：